

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

101 學年度102.03.07 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學年度103.7.17 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學年度107.9.13 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學年度108.1.10 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學年度108.5.9 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(不含研究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積極進行學術研究，提升學術成果及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一、一般教師之減授資格，近三學年度內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

(一) 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達三件以上(不含已獲「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」獎勵之計畫)，並擔任計畫主持人，每案總經費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，且均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。

(二) 研究計畫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、創作或專書達五件以上。

二、新進教師之減授資格，申請時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 為起聘日三年內，且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者。

(二) 已擔任國內外教學、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，不得視為新進教師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

一、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度，由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，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下，得以實施。

二、申請之提出應由所屬系(所)或院推薦，經院級會議初審決議，並提送「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」複審。

三、本申請須於每學年十二月底提出申請(確定日期依當學年公告為準)，每系以一名為限(新進教師不受此限)。另符合新進教師資格，且於當學年度二月起聘者，得於二月底前補件。

第四條 減授時數內容

一、申請通過之教師，每週得減少之基本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，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如已因行政職務減少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每週得再減時數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，申請通過之教師，該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，校外不得兼課。

二、若因實際需要致無法於核定實施學年度減授時數，或因減授之時數總和不足以抵一門課程者，不得申請保留。

三、一般教師三學年內以執行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應盡義務

申請通過之教師，減少基本授課時數之學年度須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。前項學年度結束後二年內，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投稿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。

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，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，自受通知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